

关于对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0 号）已收悉。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家”、“公司”或“本公司”）已逐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现就问询函中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如下事项：你公司 2022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退货款 400.00 万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320 万元，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虽然执行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截止目前公司一直无法收回上述款项，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该笔款项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一直无法收回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说明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1）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及商业实质

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与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披云网络”）接触、考察“来广营云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并进行了初步尽调，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为采用数据家向披云网络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由数据家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云智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智享”）投建该项目，前期的项目报批及建设主要由披云网络负责，数据家主要负责建成后的运维，双方考察尽调后认为项目总体可行。2017 年 9 月，披云网络全资子公司北京披云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披云”）与北京安美利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利”）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待数据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云智享成立后，再由北京云智享与北京披云签署等价房产租赁合同。2018 年 5 月，数据家启动股票定向发行，由披云网络认购其发行的股份，共募集资金 15,388,114.48 元以实施该项目。2018 年 9 月，数据家和披云网络启动项目报批材料的收集与准备工作，在收集项目报批材料过程中，披云网络发现出租方安美利提供的该房产业主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郊农场”）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存疑，披云网络多方求证材料真实性，确认该备案表为虚假材料后，督促安美利及东郊农场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为了防止因申报材料不真实又无法补救导致项目审批无法通过而遭受损失，应数据家和披云网络要求，北京披云于 2018 年 10 月与安美利签订解除房租合同并要求退还房租款，若后期正常申报再补签房租合同。至 2019 年 1 月，数据家、披云网络及安美利、东郊农场仍在积极解决东郊农场房产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问题，根据东郊农场方面的承诺，该项目有望继续推进报批工作。因此，为了不耽误重要设备的采购，北京云智享与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万”）于 2019 年 1 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 UPS 电源及空调，总价 800 万元，当月分三次累计向上海翼万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400 万元。2019 年 3 月，上述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问题仍未妥善解决，该项目能否正常推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北京披云要求安美利退还房租款未果而提起诉讼。随后，数据家通知上海翼万暂停设备采购，根据合同约定订单采购失效，要求其退还预付的设备款。

（2）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上海翼万，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胜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59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产品的设计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光源、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电池板、发光二极管光源、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电源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纺织品、床上用品、建材、皮包皮具、五金交电、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庭消费设备、户外用品、家居用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母婴用品、日用化学产品、食品用		

	洗涤剂、个人卫生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韩胜金持股 45%，勿忘在莒（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王小华持股 10%。勿忘在莒（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孙家凤持股 90%，孙家杰持股 1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公司一直无法收回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多次以电话、上门等形式与上海翼万进行沟通并催还退款，虽然上海翼万认可设备退货款 400 万元金额，但一直无法承诺退还时间。经过公司董事长多次沟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4）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其他应收款是为“来广营云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采购设备而形成的，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况。

（5）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基于收回的可能性和上海翼万违反合同约定未及时退回设备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公司将对上海翼万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上海翼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充分、合理。截至 2022 年期末，公司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20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2、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中 IDC 收入类别营业收入为 95,360,128.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22%；ISP 收入类型营业收入为 17,549,515.4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49%。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本期调整了产品分类，原计入 ISP 业务的带宽重新划类为 IDC 业务单线。你公司年报披露，2022 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为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中 IDC 收入和 ISP 收入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说明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 营业收入中 IDC 收入和 ISP 收入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以下几类：因特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业务和云计算等其他增值服务，其中，收入占比较大的为 IDC 业务、ISP 业务。

IDC 业务主要为从供应商（三大运营商、其他第三方资源方）采购机柜空间、带宽、IP 等资源，从硬件设备制造商采购网络设备或服务器，并租用或合建的方式获取机房，向客户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包括机位、机架、机房出租和日常运维管理等）和带宽租用服务（分为单线带宽或 BGP 带宽租用两类，额外提供带宽管理、流量分析等附加服务）。

ISP 业务主要为从供应商处采购带宽等资源，向客户提供网络传输服务和视频内容、办公电话、监控平台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2) IDC 收入及 ISP 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

公司 IDC 收入及 ISP 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单位：元）
IDC 收入	95,360,128.57
其中：主机托管服务	43,429,247.23
单线带宽租用服务	31,988,635.90
BGP 带宽租用服务	14,862,013.31
其他附加服务	5,080,232.13
ISP 收入	17,549,515.46
其中：网络传输服务	17,148,501.78
其他服务	401,013.68

公司 IDC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种类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97,702.27	单线带宽租用服务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2,507.05	单线带宽租用服务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种类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0,204.72	主机托管服务、BGP 带宽租用服务
武汉瓯越网视有限公司	7,719,231.86	主机托管服务、BGP 带宽租用服务
北京正多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19,082.22	单线带宽租用服务
合计	49,718,728.12	-

公司 ISP 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种类
武汉瓯越网视有限公司	10,225,742.17	网络传输服务
北京数安鑫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6,886.79	网络传输服务
亿点云计算（珠海）有限公司	1,037,735.85	网络传输服务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	423,981.13	网络传输服务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4,490.57	网络传输服务
合计	13,538,836.51	-

3) 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实质为向客户提供主机托管、带宽租用、网络传输等服务。

公司采用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和业务订单的形式建立业务关系。公司开展主机托管业务时，业务订单会明确约定客户租用的机位、机架等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及对应的价格，除公司成本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外，该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公司开展带宽租用业务和 ISP 业务时，公司与客户在业务订单订立时约定客户所需资源种类、规格及每单位资源的使用价格。客户可选择是否签署保底合同（即约定最低资源用量，客户至少需要支付相应费用，但单价有所优惠），如客户选择签订保底合同，则公司向客户收取保底合同约定的最低费用加上按照业务订单约定单价计算的客户实际使用超出约定最低资源用量部分的费用；客户如选择不签署保底合同，则按照客户实际资源使用情况收费。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的资源使用情况向客户发送对账单用以结算。公司向客户提供了年付、半年付、季付、月付等多种付款方式供选择，但多为月付。

4) 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互联网行业持续繁荣，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快速发展，公司业

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经过多年在业内的的发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并积极进行业务布局，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坚持开拓市场，不断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同时，公司致力于针对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服务体系，提高自身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及结算时点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合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各业务的收入金额及签订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IDC 业务	95,360,128.57	60,995,328.02
ISP 业务	17,148,501.78	23,246,048.72

公司通常于客户上份合同到期时与客户续签合同，合同期限包括一年、两年、三年等，除部分固定金额合同客户于合同签订时就预付全年费用外，公司每月通过对账单与客户进行结算。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期末按受益期限确认收入：

1) 一定期限内固定金额的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月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 每期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数量来结算的框架性合同，公司按照从接受服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并依据开通业务确认单或增量业务确认单确定的金额，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合理。

业务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存在跨年的情形，并非所有收入均在当年确认；IDC 业务中带宽租用业务收入和 ISP 业务收入会根据客户实际的资源使用量有所变化，如客户实际使用量超过保底合同约定的最低使用量，该部分收入将会高于合同金额；ISP 业务合同金额高于收

入金额主要系公司于 11 月新签订了业务合同，收入主要将于 2023 年确认。综上，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与合同情况匹配。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公司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详见公司对“2、关于营业收入”之“(2) 说明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及结算时点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合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的回复。

2) 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约定

公司合同条款情况详见公司对“2、关于营业收入”之“(1) 说明营业收入中 IDC 收入和 ISP 收入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说明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回复。

3) 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收入确认政策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说明你公司调整产品分类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IDC 业务和 ISP 业务的区别，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类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调整产品分类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对产品类别做了更为细致的分类，将原 ISP 业务中与数据中心带宽资源相关的租用业务与 IDC 业务中原有的带宽租用业务统一整合至 IDC 业务中的带宽租用业务中。本次调整对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群体、营业收入没有

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问题。

2) IDC 业务和 ISP 业务的区别

IDC 业务和 ISP 业务的区别详见公司对“2、关于营业收入”之“(1) 说明营业收入中 IDC 收入和 ISP 收入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说明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回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类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包括光环新网(300383)、奥飞数据(300738)等。公司调整的该部分业务该如何分类业内并无统一标准，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多只将业务类型分类为 IDC 业务、ISP 业务(或其他指相同业务的不同文字表述)，未进行更细致的划分，故公司无法得知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分类情况。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披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4,50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1,02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借款，计提坏账准备 306,000.00 元。你公司年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中北京披云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资金期末金额为 1,000,000.00 元，占用性质为借款；你公司基于未来或许达成合作角度利用自有资金对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2 万元，双方约定款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还。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北京披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4,500,000.00** 元款项的形成原因，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完整的往来、收付情况，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属于财务资助，如是，说明是否合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日最高余额、各年末余额，以及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 说明你公司年报披露的北京披云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的 **1,000,000.00** 元资金是否包含在(1)所述金额中，如是，说明你公司判断 **1,000,000.00** 元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判断其余借款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交易背景

2017 年，数据家与披云网络就“来广营云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达成合作，采用数据家向披云网络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由数据家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云智享投建该项目，前期的项目报批及建设主要由披云网络负责，数据家主要负责建成后的运维。

2017 年 9 月，披云网络全资子公司北京披云与安美利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待数据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云智享成立后，再由北京云智享与北京披云签署等价房产租赁合同。2018 年 1 月 31 日，北京云智享成立，后北京云智享与北京披云签署了背靠背租赁协议，北京云智享向北京披云支付了前期北京披云代为支付的房租首付款及租赁保证金共计 450 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与披云网络发现出租方提供的房产所涉及竣工备案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北京披云于 2018 年 10 月与安美利签订解除房租合同并要求退还房租款，约定若后期正常申报再补签房租合同，数据家形成对北京披云的 450 万元应收款。

2019 年 3 月，上述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问题仍未妥善解决，“来广营云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还能否正常推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北京披云要求安美利退还房租款未果而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披云胜诉，根据民事判决书，安美利已经退还北京披云 100 万元。2019 年 7 月，北京披云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3,517,554.00 元，2019 年 11 年，案件终本，未履行金额为 3,517,554.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多次与北京披云协商及时退还上述资金，北京披云以资金紧张为由拒不退款。

2) 上述交易不属于财务资助

公司对北京披云的 450 万元应收款是为“来广营云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租赁房产而形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财务资助。

3) 上述交易的往来、收付情况、日最高余额及各年末余额

公司对北京披云的 450 万元应收款为一次性形成，不存在后续往来，2018 年

至 2022 年年末余额均为 450 万元，日最高余额为 450 万元。经公司董事长多次沟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 4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4) 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公司年报披露的北京披云占用的 100 万元资金包含在对北京披云的 4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根据 2019 年北京披云胜诉判决书，北京披云已收到原出租方退还的 100 万元租房款，但北京披云未将该款项退还至公司，构成资金占用。鉴于剩余款项北京披云并未实际收回，剩余 350 万元款项未构成资金占用。

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段振、于东，披云网络及北京披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其他应收款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于 2019 年年报重要事项章节及 2020 年年报重大事件章节“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表格中明确北京披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年报模板更新，编制年报时，公司在勾选“第四节 重大事件”之“一、重大事件索引”之“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为“是”后仅生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表格。为保持年报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司在 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年报重大事件章节继续披露该 100 万元资金占用的情况。

(3) 说明对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合同约定、商业安排、是否计息、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后续偿还安排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为上述公司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说明拟与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合作情况及对你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咸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出借人申请借款 102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年化 0%，借款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102 万元。借款合同不存在特殊条款。

小咸公司正在推进工业互联网数智化融创中心项目，建立大型数据中心。公司 IDC 业务的开展需要与拥有高质量数据中心的企业进行合作，出于未来可能

达成的合作，公司向小咸公司提供 102 万元的借款。如能与小咸公司未来达成合作，公司将能够新建数据中心基地，将有利于公司 IDC 业务的开展。

(4)说明你公司与小咸(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你公司是否恰当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与小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小咸公司的借款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小咸公司项目目前正在如期进行，预期收益及经营状态良好，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收回的可能性，公司将对小咸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小咸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充分、合理。截至 2022 年期末，公司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0.6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

4、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51,368.00 元，应收款项性质为货款，核销原因为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发生的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

公司回复：

1) 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发生的商业实质，上述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应收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0 元和应收北京供销社科技有限公司 371,368.00 元。

A.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慧玲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四层 40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松持股 55%，寇小洪持股 45%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b. 交易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专线接入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企业专用网络服务。公司按照约定提供服务，但是对方从 2020 年 7 月起开始拖欠服务费，共计拖欠服务费 680,000.00 元，公司多次催要上述款项，对方仍未支付。2021 年公司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期 6 笔向公司支付服务费，截至最后一笔支付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仍未收到服务费，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仍未收到该服务费。

B. 北京供销社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供销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小龙	注册资本	333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4 层 1400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供销社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高扬持股 20.01%，刘东方持股 9.99%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b.交易情况

2016 年公司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数据家公司向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服务，但对方从 2018 年 11 月起开始拖欠服务费，共计拖欠 714,900.00 元，公司多次催要上述款项未能追回。同时了解到对方公司时任法人已被捕入狱，公司人员也都已经撤离，留下几个人也是北京供销集团人员，合作项目已经没有继续可能，为了能够真实反应企业财务状况，公司于 2018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过公司领导努力，于 2019 年又追回部分款项 343,532.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71,368.00 元，目前收回可能性基本为零。

2) 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

上述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产生，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各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 年				2,316,460.00	115,823.00	5%
2017 年				327,488.00	16,374.40	5%
2018 年				714,900.00	714,900.00	100%
2019 年				371,368.00	371,368.00	100%
2020 年	680,000.00	34,000.00	5%	371,368.00	371,368.00	100%
2021 年	680,000.00	340,000.00	50%	371,368.00	371,368.00	100%
2022 年	-	-	-	-	-	-

公司 2021 年向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将对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2022 年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仍未收到服务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判断该应收款收回可能性极低，经总经理审批后核销该应收款。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拖欠公司服务费，公司判断该应收款收回可能性低，对该项应收款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公司收回部分服务费，后公司仍不断与对方公司联系

尝试收回服务费；2022 年，公司判断该应收款收回可能性极低，经总经理审批后核销该应收款。

（2）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在本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虚增的应收账款；说明核销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依据相关合同和业务开展情况确认相应收入及应收账款，不存在以前年度虚增的应收款项。上述应收账款在本年度经过法院及多次催收后收回可能性较小，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核销坏账，公司通过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关于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家”或“公司”）转来贵部《关于对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0 号）已收悉，我们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

1、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数据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云智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享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与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万电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产品，云智享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和 1 月 25 日分三次累计支付了 400 万设备采购款，2020 年初因项目终止，该笔款项由预付账款调整至他应收款核算。截至 2022 年底其他应收款翼万电子公司设备退货款 400.00 万元，该笔款项账龄为 3-4 年，期末公司按照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20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截止报告日公司一直无法收回部分或者全部上述款项，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该笔款项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2）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年度审计期间由于我们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3）针对保留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该笔款项回收情况及公司预计采取的催收措施。

②检查相关业务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③期末针对该笔款项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

④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相关依据。

⑤对翼万电子公司执行现场访谈程序，虽然翼万电子公司认可上述设备退货款 400 万金额，但无法承诺具体的还款时间。

我们无法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该笔款项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因此，我们认为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是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数据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7 日

